

新疆前海联合泳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泳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泳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泳隼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1.00%
500万元 ≤ 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备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

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

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日} \leq N < 30 \text{日}$	0.75%
$30 \text{日} \leq N < 1 \text{年}$	0.50%
$1 \text{年} \leq N < 2 \text{年}$	0.25%
$N \geq 2 \text{年}$	0%

备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0日，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代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

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